

# 中山市南头镇敬老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头镇敬老院健康发展的需要，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各方和谐，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中山市南头镇敬老院。

**第三条** 单位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中路 120 号之一。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山市南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是南头镇人民政府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不定机构规格，不核定编制，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管理运行，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实行院长负责制，按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条** 院长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后，代表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单位的宗旨是满怀一颗诚心，奉献一颗热心，树立一颗爱心，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

**第十二条** 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兼顾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和智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五保供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服务。

## **第二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对机构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机构的公益性；行使机构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

举办单位应加强对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事业单位依法申办法人登记业务，审核章程，审查法人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机构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法人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二）对机构法人登记事项等实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对机构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考核结果与机构财政补助挂钩，促进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三) 任免、聘用管理本单位成员，对其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任和奖惩挂钩；

(四)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情况进行监管，健全机构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机构可持续发展；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处置工作。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管理层

**第十五条** 本单位实行院长负责制，2016年10月28日根据中南府[2016]48号《关于范修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文件任命范修银为本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主持全面工作。

**第十六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是代表本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责任人。

**第十七条** 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单位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拟订机构的设置方案；

- (三) 聘任与管理部門工作人員；
- (四) 組織擬訂年度財務預決算，依法保護、管理和運營資產；
- (五) 單位的其他決議。

#### **第四章 人事、資產與財務管理**

**第十八條** 本單位內部設置辦事員、護理員、保安員等崗位，上述崗位聘任的人員在機構工作期間，依法依規依約享有應有的權利，履行相應的義務。

**第十九條** 本單位根據以崗定薪的原則，自主建立符合行業特點、體現以價值為導向的崗位薪酬標準和內部分配方案。

**第二十條** 本單位按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員工退休制度。

**第二十一條** 存在以下情況之一的，機構可提出解聘：

- (一)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
- (二) 違反機構規章紀律情節嚴重的；

**第二十二條** 本單位經費來源主要包括財政撥款、上級補助等。

**第二十三條** 本單位實行“統一領導、集中管理、獨立核算”的財務管理體制，設立獨立賬戶，執行政府會計制度和預算、資金、資產、採購、經費等管理制度，組織實施全面預算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归南头镇人民政府所有。举办单位投入到机构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物资和来自其他渠道的资产和物资以及捐赠所得归机构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举办单位投入及运行过程形成的国有资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章程、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没有开设网站的，在举办单位网站予以公开。

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事业单位、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单独或参与举办企业等组织情况，应当通过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机构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二）监督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 制止和查处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因宗旨业务已经消失、事业性质改变等原因，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立、合并、撤销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并提交清算报告，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期间，本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资产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资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第三十二条** 章程的修改程序：

(一) 章程由本单位负责起草或修改，交由单位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提交南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同意

后生效。

(二)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中山市南头镇敬老院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南头镇敬老院。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生效。

中山市南头镇敬老院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